

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

2024 年環教小「碳」員暑期營隊-霧裡薛圳及本市低碳社區走讀活動

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北市民治字第 1136019610 號函、
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課程與實地走讀活動，讓學童瞭解碳足跡及節能減碳的觀念，
並透過實地觀察發現水圳生態多樣性、低碳社區措施及自然環境保護
的重要性，進而培養學童愛護居家生活環境與自然生態保育之素
養，養成減碳及重視環保的生活習慣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、臺北市大安區大
學里里辦公室、臺北市大員水文化復興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。
- 五、活動場地：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3
號)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社區、臺灣大學校園。
- 六、活動日期與時間：第一場次-113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三) 09:00 至 12:35
(09:00~09:10 進行報到)。
第二場次-11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 09:00 至 12:35
(09:00~09:10 進行報到)。
- 七、參加對象及錄取名額：第一場次-臺北市各公私立小學中年級及低年級
學生，每一場次錄取 25 名學生。
第二場次-臺北市各公私立小學中年級及高年級
學生，每一場次錄取 25 名學生。
【依照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每一場次得備取 10 名
學生，倘正取錄取後不克參加，由中心聯繫與
通知備取人員參加活動】。
- 八、參加費用：免費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(一)自 113 年 7 月 17 日(三)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(三)下午 4 時
止，至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【課程及活動報名專區】→【營隊報

名】(<https://ee.tp.edu.tw/participate/?node=29>)進行網路報名。

倘報名人數已超過正取及備取人數，本中心有權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

(二)正取及備取名單於113年8月7日(三)下午4時前公布於中心官網(<https://ee.tp.edu.tw/>)及FB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SEEC/>)。

(三)經正取錄取者將收到電子郵件之錄取通知及行前通知。

十、洽詢電話：02-2937-7717 分機 16 或 15, 環教中心 研究發展組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於本活動當天結束前，提供參與者中午誤餐餐食。

(二) 請有意願參與者審慎評估日期與時間再報名參加，切勿浪費資源。正取者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，請務必電聯本中心辦理取消作業，名額將由中心聯繫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**若正取者無故未出席，本中心本年度所辦理之活動將不予錄取。**

(三) 活動將進行拍照與攝影紀錄，若家長與學生欲保留肖像權，請務必於活動前知會本中心。

(四) 請參與學童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具及防曬、防蚊用品。服裝建議戶外活動適宜之舒適運動服裝，並穿著運動鞋。

十二、活動流程：

113年8月14日(三)及8月15日(四) 2024環教小「碳」員暑期營隊-霧裡薛圳及本市低碳社區走讀活動 活動表	
時間	活動內容
09:00~09:10	報到-龍安國小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3號)穿堂報到，會有專人指引前往上課教室
09:10~10:00	第一節課(室內課程)： (1) 認識碳足跡 (2) 生活中的減碳措施 地點：龍安國小 *主講者：環教中心專業講師1位(或外聘單位) *採分組進行方式

	*助教：外聘 2 位助教
10：00～10：50	<p>第二節課(室內課程)：</p> <p>(1) 認識台北水文地景的演進</p> <p>(2) 埤塘今昔功能與重要性</p> <p>(3) 低碳社區-大安區大學里節能減碳及綠化措施簡介</p> <p>地點：龍安國小</p> <p>*主講者：專業外聘講師 1 位</p> <p>*採分組進行方式</p> <p>*助教：外聘 2 位助教</p>
10：50～10：55	休息時間 & 整裝出發
10：55～11：45	<p>第三節課(戶外走讀課程)：尋找城市的水圳密碼、低碳永續家園銀級獎社區</p> <p>地點：臺灣大學校園、大安區大學里社區、霧裡薛圳</p> <p>*主講者：專業外聘講師 1 位</p> <p>*採分組進行方式</p> <p>*助教：外聘 2 位助教</p>
11：45～12：35	<p>第四節課(戶外走讀課程)：霧裡薛圳的前世今生</p> <p>地點：臺灣大學校園、大安區大學里社區、霧裡薛圳</p> <p>*主講者：專業外聘講師 1 位</p> <p>*採分組進行方式</p> <p>*助教：外聘 2 位助教</p>
12：35	<p>大合照 & 賦歸</p> <p>解散地點：龍安國小校門口(時間為 12:40)</p>

備註：結束時間或實施流程可能會因當時狀況略有調整。

十三、活動經費：由本中心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，由教育局從優予以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